

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昌人社字〔2025〕18号

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5年全区职称评审及考核认定工作，现将市人社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景人社字〔2025〕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区级初级考核认定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民营企业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无工作单位新型职业农民。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区级初级考核认定时间

区属单位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和无工作单位的新型职业农民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定为即日-2025年9月30日（工艺美术职称不参与考核认定）。

三、初级考核认定条件

1、大专、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职称；

2、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3、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

6、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7、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8、不同系列（专业）资格条件，按最新修订的申报条件执行。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应再延长考核认定时间：

（一）在见习期（或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犯计划生育受到处分的，处分期结束后应延长一年；

（二）考核不称职的，每次延长一年，并按次数累计计算；

（三）考核基本称职的，每次延长半年，并按次数累计计算。

四、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实行网上申报、审查、认定、发证、查询，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均须使用系统。向评审通过人员发放电子证书和电子评审表。

申报人员个人账号由用人单位负责创建。用人单位账号、无工作单位新型职业农民和自由职业者个人账号由区职称办负责直接创建。

五、其他事项

1、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出具《事业单位岗位核准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表》、推荐报告及公示情况。涉改事业单位按编制部门批复名称按层级创建账户，已撤并或更名的

事业单位原创建账户停用。

2、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

3、已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资格，不得实行考核认定。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原则上不予考核认定。

4、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线下进行，考核结果要按规定进行公示。

5、严格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部门责任，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创建账号联系人：肖俊玮，联系电话：8331890。

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人社字〔2025〕62号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昌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5〕9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把握时间节点

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自即日起开始，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一）市直单位初、中级考核认定按《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发〔2025〕13号）规定执行（工艺美术职称不参与考

核定），申报时间为即日至2025年9月20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止，10月上旬完成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和具有认定职能的园区初级考核认定时间自行确定，报市职称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市评中级（中专技校、工程、农业、工艺美术、陶瓷工程）申报时间为即日至2025年6月30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止，8月下旬完成评审；委托评审的中级申报时间按省里各职称系列年度评审通知要求执行。

（三）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中小学教师系列按省里通知的时间节点同步进行（5月30日前完成线下材料审核），9月完成评审；卫生系列高级按省里通知的时间节点同步进行，11月完成评审；农业高级申报时间为即日至2025年6月30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止，10月完成评审；陶瓷工程高级申报时间为即日至2025年6月30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止，9月完成评审；其它各职称系列高级按照2025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要求执行（赣人社字〔2025〕98号附件1）。

二、规范工作程序

（一）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在推荐报送前，须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出具《事业单位岗位准核表》、《事

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表》、推荐报告及公示情况〔注：从工人岗转到专技岗的女职工，其五十周岁时在专技岗位聘用已超过10年（含10年）的才能申报〕。

（三）市评中级及市评高级不收纸质材料（工艺美术系列交作品并现场创作，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严肃工作纪律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附件4）原文，准确把握职称评审监管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对符合人员需在系统中认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

（二）各地、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加大对所属单位职称工作的指导力度，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

（三）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超过规定时限等情况；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职称办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材料补充，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各级职称办对申报人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成果不实等造假行为的，发现一起严肃处

理一起；对申报单位经办人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的行为，交由主管部门处理。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规范过程管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任务，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 附件：1.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人社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3. 机构创建规则
4. 职称申报须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0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校对入：彭淑贞

附件 3:

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登录系统管理界面，自上而下创建所辖范围的下级组织机构（已创建的无需再创建）。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按下列规则分级创建

1. 设区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各县（市、区）职称办、市直部门、市属单位、市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市人才交流中心）组织机构账号；

2. 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县（市、区）直部门、县（市、区）属单位、县（市、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交流中心）组织机构账号；

二、民营组织机构按下列规则分类归口创建

1. 民办高校高职账号由省教育厅负责创建；

2. 民办技工院校账号由省人社厅负责创建；

3. 民办中小学校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

4. 民营医院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卫健部门负责创建；

5. 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

创建组织机构一律使用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并确保准确无误。在创建组织机构的同时，系统自动创建了系统管理员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为生成的组织机构编码。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下级组织机构和本级业务管理员，并为本级业务管理员分配角色。

附件 4:

职称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按各系列职称评审通知规定执行。

二、填报要求

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如实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按照系统要求提供清晰的证件照片便于制作证书，根据实际考核情况逐年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登记汇总表无效）。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社保参保信息、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信息、继续教育学时信息等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提取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超过规定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一）学历佐证材料

1. 2002 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或 16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 年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 2015 年及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15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二）职称证书材料

上传现职称证书。如现职称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的职称证书。系统能自动关联职称证书信息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无需填报。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现资格起算、终算时间之内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

2.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 企业人员无需提交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不

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单位关系证明，且现社保缴纳单位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不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市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需达到申报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职称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内容，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各填报不超过 8 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从高到低填报。

2. 论文一般应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4. 国际核心期刊论文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大学图书馆等）提供的 SCI、EI 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材料由申报者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

课题（项目）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2. 申报人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八）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上传的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九）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的专利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的“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十）业绩成果-智库成果材料

上传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以及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获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证明材料。上传到“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告”栏目。

（十一）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申报人在上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仔细对照资格条件，明确标明上传材料符合资格条件的具体条款。